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建上字第1號

上　訴　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
法定代理人　江金璋
訴訟代理人　陳明　　律師
　　陳偉仁　　律師
複代理人　　葉昱慧　　律師
被上訴人　　任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廖澤森
訴訟代理人　涂榆政　　律師
　　黃聖棻　　律師
　　吳冠龍　　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14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106年度建字第28號），提起上訴，本院於108年5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請求之費用新台幣（下同）3,028,332元實係被上訴人「侵害上訴人之固有利益（財產權）」之加害給付，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時效期間為15年。被上訴人則抗辯該主張乃逾時提出之新攻擊方法，應予駁回。然按：本件上訴人所提出者乃屬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為法律上之補充，自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如不許其提出，而須另行起訴，顯浪費司法資源，是以，上訴人於本院所提前述主張，雖為新攻擊方法，仍得為之。被上訴人之抗辯，尚非可採，合先敘明。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

被上訴人向伊承攬「西濱快速公路WH75標（STA.289K+000-

000K+209 & STA.292K+000-000K+000)將軍溪至八棟寮段及將軍聯絡道」工程（下稱系爭工程），兩造於民國（下同）88年6月4日簽訂工程合約（下稱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為92年12月22日，在被上訴人前向伊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中，伊以被上訴人任意傾倒爐渣，致所施作之系爭工程工作物有瑕疵，因而支出及將來預計支出費用67,969,563元之損害賠償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經本院以104年度建上更(一)字第1號（下稱前揭案件）判決准許伊之抵銷抗辯確定在案。而伊因系爭工程WH75標路段爐渣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合計支出3,028,332元，而觀諸技術服務之內容主要係針對「廢棄物及土壤污染開挖調查」及「戴奧辛區域廢棄物及土壤採檢測」，此等項目均因被上訴人任意傾倒爐渣而產生，自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又伊於前揭案件中所主張抵銷之費用，與本件請求並不相同，本件請求係後續為處理被上訴人任意傾倒爐渣所發生，因瑕疵掩埋於地底下，礙於現今科技尚無法於短時間內發見瑕疵之範圍及損害之情形，須進一步委託學術或廠商協助調查方可確認，具有連續（持續）發生之情形，故伊所請求者，乃損害程度底定即結算後確認屬被上訴人之責任範圍，損害為事後連續發生，侵害伊之固有利益，故主張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請求債務不完全履行之加害給付，時效期間為15年，至今尚未消滅等。爰求為判命被上訴人應給付伊3,028,3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1.原判決廢棄。2.餘同上。

二、被上訴人則以：

按系爭工程於93年9月22日驗收交付，上訴人於99年間即發現有回填爐渣之瑕疵，在超過1年之102年12月22日，雖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向伊請求瑕疵修復等費用之損害賠償，然關於時效，仍應優先適用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規定之1年短期時效期間，即上訴人前述請求權已罹於民法第514條第1項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之事實。而「西濱快速公路WH75-7

8標路段爐渣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之主要工作多為所謂汙染區域之現場採樣檢測工作並作相關數據之分析，然而該檢測工作及數據分析，與瑕疵修補並無關連，亦非修補瑕疵所需之必要費用。縱令認屬修補瑕疵之方法，然上訴人並未先行定期催告伊履行「西濱快速公路WH75-78標路段爐渣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委託技術服務工作」之相關工作，尚不得逕行請求伊賠償損害。且依上訴人所提出之資料，亦無法證明該等汙染之區域與伊之行為有關，則上訴人請求伊給付現場採樣工作及數據分析之費用，實無理由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三、兩造不爭執事實及爭執事項：

㈠不爭執事實：

被上訴人向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兩造於88年6月4日簽訂系爭契約，系爭工程實際完工日為92年12月22日，被上訴人前向上訴人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以被上訴人任意傾倒爐渣，致系爭工程工作物有瑕疵，上訴人因而支出及將來預計支出之費用67,969,563元損害賠償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為抵銷，經本院於前揭案件判准上訴人之抵銷抗辯確定在案。

㈡爭執事項：

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3,028,332元，有無理由？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㈠按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損害，定作人依民法第495條規定請求損害賠償，其權利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認應從速行使，於修正後民法第514條第1項已定有1年之短期時效期間，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民法總則編第125條所定一般消滅時效期間為15年之餘地。故定作人於民法第514條所定之1年時效期間完成後，不得復依民法第227條、第125條之規定，主張適用15年之長期時效，請求承攬人賠償瑕疵

損害。最高法院96年度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及最高法院98年台上字第2274號判決參照。

㈡次按定作人因工作有瑕疵得主張之權利，自工作物交付後經過1年始發見者，不得主張，民法第49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工作為建築物或其他土地上之工作物或為此等工作物之重大之修繕者，前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民法第499條定有明文；而承攬人故意不告知其工作之瑕疵者，第498條所定之期限，延為5年，第499條所定之期限，延為10年，民法第500條亦定有明文。

㈢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請求權是否已罹於時效而消滅？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3,028,332元，有無理由？

核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時任意傾倒爐渣致系爭工程有瑕疵，系爭工程雖已於93年9月22日驗收交付，嗣上訴人於99年間發現系爭工程之前揭瑕疵，並因系爭工程WH75標路段爐渣廢棄物增加現場採樣檢測及補充細部調查合計支出3,028,332元，該加害給付致損害上訴人之固有利益，應由被上訴人負損害賠償之責，爰請求被上訴人如數給付云云；惟為被上訴人所否認，辯稱該損害為瑕庇給付，上訴人未曾定期催告修補瑕疵，尚不得逕行請求其賠償損害，且已逾請求權時效等語為抗辯。經查：

1.按民法第227條所謂之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向債權人或其他有受領權人提出之給付，不符合債務本旨而言，其型態有瑕疵給付及加害給付兩種。上訴人主張本件為加害給付，然按加害給付係指因債務人的履行行為有瑕疵，使債權人之其他利益受到損害。如因債務人交付的家電質量不合格，致使債權人在使用過程中受到電線走火燒傷或其它物品之損害等。即債權人在受領給付時，除給付本身有不完全之損害外，尚積極造成其他之損害，此之其他損害即為加害給付，在加害給付中，債權人受到之損害，可能是財產利益，也可能是人身利益。然本件被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時任意傾倒爐渣致系爭工程有瑕疵，應屬給付本身之瑕庇，非有積極侵害上

訴人之財產或人身利益。

2.又按最高法院96年第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⑴民法第495條所規定之損害賠償不包括加害給付之損害。⑵承攬工作物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物發生瑕疵，定作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民法債編各論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於第514條第1項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優先適用。核本件不屬加害給付之情形，已詳述於前，本件屬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事由致工作物本身發生瑕疵，上訴人除得依民法第493條或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亦得依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民法第495條第1項規定乃屬有關承攬人不完全給付之規定，雖不完全給付與瑕疵擔保責任係屬二個不同之責任體系，各有其規定之要件，得同時存在，然民法第495條既將承攬人之不完全給付責任予以特別規定，且民法第514條第1項亦明定：「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減少報酬請求權、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均因瑕疵發見後1年間不行使而消滅。」，則上訴人因被上訴人不完全給付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應於發見瑕疵1年內行使之自明。系爭工程既因可歸責於被上訴人之任意傾倒爐渣致有瑕疵，上訴人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其行使期間，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既已定有短期時效，自應解為係承攬人債務不履行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之特別規定，依特別法優於普通法之原則，自應優先適用，無再適用不完全給付總則編第125條規定15年之一般消滅時效規定之餘地，否則如可同時適用一般時效，該短期時效即形同具文，況依民法第125條但書亦規定，法律所規定期間較短者，依其規定。故本件定作人應不得依民法第227條規定，另行主張長期時效而請求賠償。

3.而「基於承攬之性質及法律安定性所為之特別規定，是承攬人之工作有瑕疵時，倘定作人已不得依承攬章節規定行使瑕疵給付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及契約解除權時，自不得另依民法不完全給付之相關規定行使…。」（最高法院102年台上字

第1404號判決酌參）。

4.按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493條規定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庶免可修繕之工作物流於無用，浪費社會資源。（最高法院106年度第5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5.核系爭工程於93年9月22日即已驗收交付，為兩造所不爭執，按之前揭民法第498、499、500條之規定，定作人得以工作物有瑕疵主張權利之最長期間為10年計算，上訴人最遲於103年9月22日前發現系爭工程之瑕疵，始得主張權利。又揆諸前揭說明，定作人得請求承攬人賠償瑕疵損害之時效期間為1年，則上訴人最遲應於104年9月22日前向被上訴人請求賠償系爭工程之瑕疵損害，始未罹於時效。然上訴人於106年12月14日始提起本件訴訟時，有原審起訴狀收狀章可稽（見原審卷第5頁），已逾104年9月22日請求權時效期間約2年2月餘。故被上訴人抗辯本件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時效而消滅，於法有據，自可採信。

㈣綜上所述，上訴人就系爭工程之瑕疵擔保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而被上訴人已為時效抗辯，拒絕給付。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227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賠償損害3,028,332元及法定遲延利息，尚屬無據，不應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核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

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工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吳森豐

法　官　孫玉文

法　官　夏金郎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上訴人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出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詳附註）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被上訴人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0　　日

書記官　謝麗首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⑴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⑵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第1項：

上訴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第三審法院為之選任律師為其訴訟代理人。